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扶持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地区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计划。

（二）报备国家和自治区用于地区扶贫开发的项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三）协调产业扶贫发展，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协助指导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四）指导贫困劳动力、贫困地区干部培训工作；编制实施扶贫规划，组织重点区域扶贫开发。

（五）协调定点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区内扶贫协作、社会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界扶贫济困，协助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和设备。

（六）开展国际、国内扶贫交流、沟通与联系，争取外部资金对喀什地区的援助并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七）拟定年度脱贫攻坚方案，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贫困户建档立卡管理，配合开展扶贫审计工作。

（八）指导地区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开展精准脱贫知识培训工作。

（九）负责制定年度脱贫退出验收计划，对县市脱贫退出自验结果进行检查，配合自治区和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年度考核验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十）组织开展扶贫经验交流及扶贫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保证脱贫质量，推进与乡村振兴衔接。

（十二）负责编报水库移民安置开发中长期规划和计划项目；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和水库移民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三）管理维护并应用国扶办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和地区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对地区脱贫攻坚信息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静态数据展示、动态数据管理、监督比对审查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对脱贫攻坚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实时监管、自动预警；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

（十四）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规划科、社会扶贫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编制数55人，实有人数54人，其中：在职50人，减少5人；退休4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8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89.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38.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4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114.43	支出总计	1114.4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77.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7	77.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	4.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6	7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	3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	33.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3.26						
213			农林水支出	938.88	913.65						25.23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38.88	913.65						25.23
213	05	01	行政运行	670.41	670.41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47	243.24						2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0	5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0	5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00	58.00						
229			其他支出	3.44	3.44						
229	99		其他支出	3.44	3.4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44	3.44						
			合计	1114.43	1089.20						25.2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7.47	77.47	
208	05		77.47	77.47	
208	05	01	4.91	4.91	
208	05	05	72.56	72.56	
210			36.64	36.64	
210	11		36.64	36.64	
210	11	01	33.38	33.38	
210	11	03	3.26	3.26	
213			938.88	670.41	268.47
213	05		938.88	670.41	268.47
213	05	01	670.41	670.41	
213	05	02	268.47		268.47
221			58.00	58.00	
221	02		58.00	58.00	
221	02	01	58.00	58.00	
229			3.44	3.44	
229	99		3.44	3.44	
229	99	99	3.44	3.44	
			1114.43	845.96	268.4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8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77.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13.65	913.6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0	58.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44	3.4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入总计	1089.2	支出总计	1089.20	1089.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77.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7	77.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1	4.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2.56	7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	36.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	33.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6	3.26	
213			农林水支出	913.65	670.41	243.24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13.65	670.41	243.24
213	05	01	行政运行	670.41	670.41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24		24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0	5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0	5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00	58.00	
229			其他支出	3.44	3.44	
229	99		其他支出	3.44	3.4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44	3.44	
			合计	1089.20	845.96	243.2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65	757.65	
301	01	基本工资	232.07	232.07	
301	02	津贴补贴	161.43	161.43	
301	03	奖金	95.56	95.56	
301	07	绩效工资	93.65	93.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6	72.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8	33.3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6	3.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00	58.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0		39.40
302	01	办公费	11.85		11.85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10		0.10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44		1.44
302	28	工会经费	8.48		8.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1	48.91	
303	02	退休费	4.91	4.9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0	44.00	
		合计	845.96	806.56	39.4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43.24		243.24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43.24		243.24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189.74		189.74									
21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项目	53.50		53.50									
				合计	243.24		243.2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30		6.30		6.3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14.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收入预算 1114.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89.20 万元，占 97.74%，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28 万元，下降 24.33%，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划转科室，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扶贫宣传项目、扶贫资产管理专班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5.23 万元，占 2.26%，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和财政平台业务规范，将单位所有资金编入预算，其他收入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1114.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5.96 万元，占 75.91%，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85 万元，下降 14.88%，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划转科室，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68.47 万元，占 24.09%，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20 万元，下降 39.76%，主要原因是扶贫宣传项目、扶贫资产管理专班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9.2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2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36.6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913.6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8.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89.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7.85 万元，下降 14.88%。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划转科室，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4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2.43 万元，下降 45.42%。主要原因是：扶贫宣传项目、扶贫资产管理专班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47 万元，占 7.1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6.64 万元，占 3.36%。
- 3、农林水支出（类）913.65 万元，占 83.8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8.00 万元，占 5.33%。
- 5、其他支出（类）3.44 万元，占 0.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2.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30万元，下降16.46%，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在职人员5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70.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6.68万元，下降19.91%，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划转科室，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022年将在职人员医疗补助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从主款科目调整

至各自固定款，预算数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4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43万元，下降45.42%，主要原因是：扶贫宣传项目、扶贫资产管理专班专项等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7万元，下降16.99%，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在职人员5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人员补助项目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2022年人员补助项目使用其他支出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5.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6.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

〔2020〕30 号）、《自治区扶贫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喀什地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精神，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89.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1、差旅费用：67.8 万元；2、车辆租赁维修费用：92.4 万元；3、扶贫资产管理应用费用：10 万元；4、委托业务费：13.854 万元；5、招商推介活动费用

5.6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2021 年 5 月 16 日，中农组发〔2021〕7 号)，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新乡振领发〔2021〕1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喀什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喀乡振领发〔2021〕1 号，2021 年 6 月 29 日)文件精神，完整准确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预算安排规模：5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1、基层业务干部培训费 3.84 万元；2、赴县乡村调研指导费 6 万元；3、软硬件维护费 31.068 万元；4、线路费 9.6 万元；5、电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6.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2.10 万元，增长 5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1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接受捐赠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0 万元，下降 18.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减少，比上年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3.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21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6.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53.2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3.2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74	其中:财政拨款	189.7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2年,我们将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持续推动扶贫资产持续发挥作用,配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扎实抓好衔接项目的申报、使用和管理,稳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抓好援疆帮扶和消费帮扶,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检查频次		≥12次		
		完成指导报告数量		≥12个		
		委托第三方		=1家		
	质量指标	抽检县市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指导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差旅费用成本支出		≤67.8万元		
		车辆租赁费成本支出		≤92.4万元		
		业务委托费用		≤10万元		
		培训费用支出		≤13.85万元		
		招商推介活动费用		≤5.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50	其中:财政拨款	53.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2021年5月16日,中农组发[2021]7号),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新乡振领办发[2021]1号),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新乡振领发[2021]1号),喀什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喀乡振领发[2021]1号)文件精神,持续对342万乡村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和收入进行监测,开展集中排查,重点监测3.08万户13.32万人三类户群体,做好返贫致贫风险监测预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通过培训,提高地区行业部门及县乡村基层业务干部返贫致贫风险防范监测预警水平和工作能力,围绕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常态化开展培训,同时兼顾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和基本数据比对操作。通过对县乡村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细致调研,对基层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指导,合力推进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的全面推进。做好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信息数据的管理工作,做好日常信息化数据的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做好机房设备维护工作,做好防毒和防黑客攻击工作,保障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的平稳安全运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致贫视频会议室硬件软件维护和升级工作,为会议召开及培训开展提供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部门及县市业务干部培训人数		≥24人		
		行业部门及县市业务干部培训天数		≥8天		
		赴县市调研指导人数		≥5人		
		赴县市调研指导天数		≥20天		
	质量指标	硬件软件维护数量		=1套		
		培训覆盖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硬软件维护、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县市业务干部培训、调研指导费用支出	≤6.84 万元
		车辆租赁费用支出	≤3 万元
		视频会议室专线费用支出	≤9.6 万元
		办公经费支出	≤3 万元
		设备维护、维修、升级费用支出	≤31.06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所有农村人口	=340 余万人
		监测对象	=33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防止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视频会议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04月16日